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56,234.5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230,976.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5,623.45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18,825,000.00 元，2016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666,587.78 元。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7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7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